2022年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

部门预算

目录

1. 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概况
2. 主要职能
3.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单位公开没有这部分内容）
4. 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2022年部门（单位）预算表
5.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7.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8.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0.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1. 部门（单位）收支总表
12. 部门（单位）收入总表
13. 部门（单位）支出总表
14. 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15. 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2022年部门（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16. 名词解释
17. 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概况
18. 主要职能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统一本院干警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三）受理不服本院生效裁判的各类申诉和再审申请，对其中确有错误的，提起再审。

（四）依法审判由上级法院指定管辖和交办的刑事、民事、行政等案件。

（五）执行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第一审判决、裁定以及法律规定应由本院执行的其他生效法律文书和外省市（县）法院委托执行的案件。

（六）组织开展调研，对法律、法规、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针对案件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七）加强普法宣传，会同有关部门和社会团体做好未成年人犯罪的预防、审判、教育、感化和挽救工作。教育、引导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

（八）负责本院的思想政治、教育培训、督察工作;按权限管理法官、法官助理、书记员、司法警察及司法行政人员。

（九）依照规定协同上级职能部门做好机构编制管理，以及干部考核、培养和选拔任用工作。

 （十）负责本院的司法行政工作，管理本院的国有资产、经费财产、物资装备和基本建设。

 （十二）完成市委、市人大和上级人民法院交办的其他工作。

1.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单位公开没有此部分内容）

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2022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只有部门本级1家预算单位，单位内设有办公室、政治部、机关党委、立案庭、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行政审判庭、执行局、旅游审判庭、审判管理办公室、吉阳人民法庭、天涯人民法庭、崖城人民法庭、海棠湾人民法庭和司法法警大队15个部门。

第二部分 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2022年部门（单位）预算表

《2022年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部门预算表》详见附件。

**（此部分内容即为部门或单位预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2022年部门（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7423.4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27.36万元，主要是由于案件量逐年增长，与办案相关的支出在逐年增加。其中，收入总计7423.47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7281.29万元、上年结转142.18万元，支出总计7423.47万元，包括公共安全支出6533.91万元、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22.91万元、 卫生健康支出369.19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97.47万元。

二、关于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7421.4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27.36万元，主要是预算编制政策变化，且案件量逐年上涨，增加了相关办案经费预算。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公共安全（类）支出6533.91万元，占88.0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322.91万元，占4.35%；卫生健康（类）支出369.19万元，占4.97%；住房保障（类）支出197.47万元，占2.66%。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2022年预算数为4819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415.48万元，主要是2022年预算编制政策变化，将原“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的预算经费放入该项中，及人员增加导致的经费增加。

2.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2022年预算数为1106.7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062.92万元，主要是2022年预算编制政策变化，将“其他法院支出”项目的部分预算经费放入该项中，导致的经费增加。

3.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执行（项）2022年预算数为2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

4.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2022年预算数为327.1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152.41万元，主要是今年预算编制政策变化，将该项中部分经费放入“案件审判”等项中、今年无相关经费支出及贯彻厉行节约政策，避免资源浪费，减少不必要的经费支出。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2年预算数为319.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8.08万元，主要是由于人员变动、工资保险缴纳政策等变化的原因。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2022年预算数为3.6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3万元，主要是人员变动以及按照抚恤发放标准做的调整。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2年预算数为169.6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4.29万元，主要是由于人员变动及工资保险缴纳政策等变化的原因。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2年预算数为199.56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5.71万元，主要是由于人员变动及工资保险缴纳政策等变化的原因。

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2年预算数为197.4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上0.63万元，主要是由于人员变动及工资保险缴纳政策等变化的原因。

三、关于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5304.24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4714.2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邮电费、其他交通费用、生活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589.05万元，主要包括：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手续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培训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四、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114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1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根据2022年出国计划，拟安排出国（境）组1次，出国（境）1人，具体出国计划根据上级的工作安排决定；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04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104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车保有量18辆，计划购置0辆；公务接待费10万元，与上年预算增长100%。增长的主要原因包括：2021年受疫情影响，公务接待暂无支出，今年疫情趋于稳定，因此该项预算较上年增加。

（二）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

五、关于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六、关于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2022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上年结转；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2021年收支总预算7423.47万元。

七、关于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2022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2022年收入预算7423.47万元，其中：上年结转142.18万元，占1.92%；经费拨款收入7281.29万元，占98.08%。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27.36万元，主要是预算编制政策变化，且案件量逐年上涨，故导致相关办案经费预算增加。

八、关于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2022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2022年支出预算7423.4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304.24万元，占71.45%；项目支出2119.23万元，占28.55%。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27.36万元，主要是预算编制政策变化，且案件量逐年上涨，故导致相关办案经费预算增加。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需说明，其他单位不需要说明）

2022年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589.95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2年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本级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18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12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辆、应急保障用车3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2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2年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8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1968.05万元。

其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

1.行政运行项目，预算安排404.33万元，主要用于我院水电费、物业费以及日常费等支出，绩效目标是为法院审判执行工作服务，提供良好的资金保障。。

2.案件审判项目，预算安排985万元，主要用于与办案相关的支出，例如干警差旅费、加班误餐费等，绩效目标是协助单位做好案件审判工作，按时发放雇员工资，协助办案率达到90%。

3.法院执行项目，预算安排2万元，主要用于干警加班误餐费，绩效目标是协助单位做好案件执行工作，报销误餐餐次400人以上，协助办案率90%。

4.两庭及装备更新维护项目，预算安排279万元，主要用于我院购买电脑、打印机以及信息化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是提供维修维护资金，维护好单位办公办案环境及单位设备，维修次数达到3次以上，项目受益人数2000人次以上。

5.司法救助项目，预算安排100万元，主要用于我院救助当事人，绩效目标是做好司法救助金的发放工作，救济安抚当事人情绪，救助人数1人以上，协助办案率达到90%。

6.聘用制书记员管理项目，预算安排100万元，主要用于聘用制书记员差旅、加班误餐等日常支出，绩效目标是做好聘用制书记员相关支出工作，体检批数1批以上，协助办案率90%。

7.崖城新法庭基础信息化建设，预算安排76万元，主要用于我院新崖城法庭信息化支出，绩效目标是保障我院新崖城法庭信息化的开展，协助办理案件量1万件以上，项目受益人数达到400人以上。

8.信息系统运行维护项目，预算安排21.72万元，主要用于我院网络租赁、运维人员劳务费用，绩效目标是保障院内网络正常运转，网路系统正常维修维护，以及运维人员日常部分服务费用，按时支付网络运维费用，协助办理案件率9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用于反映税收收入、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政府住房基金收入、捐赠收入等财政收入。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是用于反映政府为支持某项事业发展或特定基础设施建设，依法依规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以及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的具有专门用途的资金

四、事业收入：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七、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独生子女奖励金、其他等。

十一、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培训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会议费、福利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其他等。

十二、项目支出：指各部门、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